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0-059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诺威	股票代码	300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英	戴龙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电话	0311-67809843		0311-67809843
电子信箱	duying@mail.ecspc.com	300765@mail.ecsp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7,233,124.89	653,517,491.79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486,412.29	136,988,116.16	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900,412.76	119,175,086.08	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048,839.12	134,408,411.13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8.40%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8,360,721.18	2,852,373,126.14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7,971,553.87	2,406,399,708.49	6.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2%	310,873,500	310,873,50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126,500	4,12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1,276,996	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月恒一期	其他	0.19%	804,000	0		
林柏静	境内自然人	0.18%	773,140	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日日昇一期	其他	0.17%	730,740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15%	625,035	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日日昇飞跃巅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573,070	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月恒二期	其他	0.13%	556,900	0		
刘寸领	境内自然人	0.13%	544,6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月恒一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04,000 股；股东林柏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33,91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39,230 股，合计持有 773,140 股；股东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日日昇一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30,740 股；股东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日日昇飞跃巅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73,070 股；股东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月恒二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56,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宏观经济运行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围绕2020年年度经营计划，努力保障生产运营，立足自有优势产品领域，迎难而上，破浪前行，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2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948.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2%。

(1) 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

疫情爆发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帮助支持下，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公司员工健康安全与生产稳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各级单位抗击疫情工作，通过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向武汉一线医务工作者捐赠价值432万元的果维康产品，助力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

(2) 深入推进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扩展产品线

公司秉承专注、创新、责任、高效、合作的研发理念，对市场需求精准分析，优化产品管线，合理配置资源在优势领域，重点突破，打破常规，持续创新。秉承研发一代、使用一代、储备一代的思路，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储备。2020年上半年公司取得6项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3) 内部挖潜，提升生产指标，降低生产成本

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内部挖潜，提升生产指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实施降本增效设备升级，实施成品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建设，提升生产效能，节降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6.46%。

(4) 管理体系提升计划

公司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的科学化、运营的规范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